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證編號：344)

就可能收購一間石油技術公司 全部股權之51%所訂立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富順、潘先生及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進一步延長函件，據此，備忘錄訂約方同意(i)將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ii)將備忘錄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備忘錄(經延長函件及進一步延長函件修訂)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後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富順建議向賣方收購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公司之業務進行盡職審查，故此富順、潘先生及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進一步延長函件(「進一步延長函件」)，據此，備忘錄訂約方同意(i)將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之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ii)將備忘錄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備忘錄(經延長函件及進一步延長函件修訂)作出其他修訂。

董事會認為，訂立進一步延長函件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後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